

6 APR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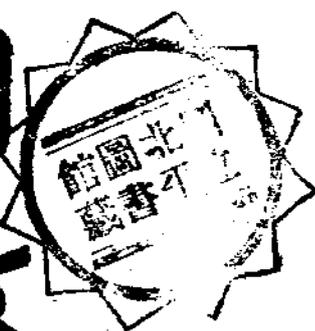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二一六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 命 令 ◎

省政府令一件

省政府訓令三件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張贊元 雷寶華 王典章 趙守鈺

列席 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吳至恭 教育廳代表梁牛峯 財政廳代表師志貞

主席 邵力子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覆：奉令審查陝西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務及懲獎暫行規則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照高等法院原擬規則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改為陝西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務及懲

獎暫行辦法。

(二)主席提議：准陝西考古會函請撥發該會修理購置等費洋四百三十元，暨暫定每月事業費洋二百元，以利進行案。

議決：修理購置費通過，每月事業費暫定一百元。

(三)主席提議：據地方政務研究會呈：為遷移房屋，請發給修理費洋五百六十九元九角，俾便興工案。

議決：通過。

(四)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甯升三提議：對於西路災重縣份二十二年以前欠賦，一律緩至本年麥收後再徵，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五)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新委鎮坪縣縣長孫廣玉辭不赴任，擬請改委王敦復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務及懲獎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陝西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務及懲獎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懲獎事項除現行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但縣長銜名上須書明兼理司法事

務字樣

第三條 縣長對於所屬司法人員及看守所職員負左列各款責任

(一)隨時稽查服務有無怠荒疏忽及行止不檢

(二)嚴查有無需索凌虐及其他情弊

(三)指示兼理司法公務上之質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廢弛職務或非法情事應隨時陳明縣長核辦

第四條 縣政府收受民刑書狀征收司法費用經售狀紙印紙應另立司法收發簿派員經理之

第五條 各縣征收司法收入應置日記簿每日由會計主任將收入款項逐案登記送承審員閱後送縣長查核蓋章

第六條 各縣經售印狀各紙應分別設置印紙狀紙領售日記簿每日散值時由經管員或會計主任將本日售存數目登記送承審員閱後送縣長查核蓋章

第七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件保存股依左列各款保存之

(一)司法行政卷宗

(二)民事訴訟卷宗

(三)刑事訴訟卷宗

第八條 司法行政文卷依其性質分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訂成冊登簿編號

(一) 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章規

(二) 統計文件

(三) 會計文件

(四) 其他雜件

第九條 縣長卸任時應將左列各款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之日止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一) 已結未結民刑案件

(二) 司法行政文卷各項法令章程簿記表冊

(三) 看守所人犯

(四) 司法收支款項

(五) 司法印紙狀紙

(六) 訴訟存款及贓物

(七) 司法公有財產存款及保管物件

(八) 辦理司法人員名冊

前列各款須于新任縣長接印後一月內接收清楚呈報陝西高等法院
承審員所官交代應將前項各該應交事宜分別列冊呈縣長查核備案

第二章 訴訟事件

第十條 縣長承審員各置案件進行簿將承辦案件進程序隨時記入

承審員應置判決案件送閱簿無論民刑案件於審結時即將判決主文及要義記入送
縣長閱核縣長如有意見即就該簿批明蓋章

第十一條 辦理民刑案件除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規定外應力求迅速判決或裁定均應依法
宣示牌示並送達

第十二條 對於民刑案件宣判時當事人如有不服不得勒令具結

第十三條 對於訴訟人聲明上訴時應於三日內檢齊卷宗證物呈送上級法院核辦

第三章 月報及法收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經征民事審判聲請執行抄錄送達等費及罰鍰刑事罰金均須照章辦理粘貼司
法印紙隨時塗銷並填給收費聯單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前條司法收入每屆月終即遵部頒司法收入月報表式並檢同各款征收報
告呈高等法院查核

第十六條 各縣應造訴訟及法收各項表冊須於次月十日前造齊呈院所收款項並隨同報解不得延逾

第十七條 各縣對於應報表冊逾限不報者應解法收逾限不解者除依第四章懲戒各條辦理外所有派員催提之往返旅費由該縣長担任

第十八條 各縣征收法款如因應解不解致遭損失者除照第四章懲戒外其損失之數應由縣長承審員會計主任負責分任賠償不得呈報核銷其保管不力致遭損失者亦同

第四章 獎勵及懲戒

第十九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第二十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對於前任積案能於三個月內清理完竣審判允當者
- (二) 每月審理民刑案件收結相抵毫無積壓滿八月以上者
- (三) 辦理命盜案件緝犯迅速成績優異者
- (四) 拿獲隣境著名匪犯及通緝要犯者
- (五) 辦理看守所成績優良者
- (六) 征收司法收入能認真整頓超過歷年數目並按月報解無欠滿六個月以上者
- (七) 應報表冊能按月造齊滿一年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八) 司法協助事件能認真辦理毫無延滯者
- (九) 其他整頓司法事務認為確有成績者
- (一) 記功
- (二) 記大功
- (三) 加俸
- (四) 記名升用

第二十二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情節重大應以違法或廢弛職務論按照公務員懲戒法辦

- 理及涉及刑事應歸法辦者外得依第二十二條分別情節予以處分
- (一) 民刑案件無故延擱兩月以上不結及審訊草率筆錄疎略者
- (二) 辦理命盜案認為重大錯誤者
- (三) 聲明上訴案件不予迅速呈送或應送覆判而不呈送者
- (四) 判決確定不予迅速執行者
- (五) 按照印紙規則應粘用印紙而不粘用者
- (六) 司法收入報解逾限或列報不實者

(七) 應科罰金巧立名目朦朧爲捐者

(八) 對看守所漫不注意整頓者

(九) 應報表冊公文遲延一月以上及卷宗不依式裝訂者

(十) 經征司法款項額外浮收者

(十一) 不領正式訴狀私以白稟代售者

(十二) 一切協助事件如調卷送達代傳人證等事延擱一月以上者

(十三) 其他違背命令及本辦法各章之規定情節較重者

第二十二條 處分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撤任

第二十三條 縣長受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之獎懲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核定行之並函省政府轉民政廳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用撤任之獎懲者由高等法院或首席檢察官函請省政府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函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高等法院二十年頒行之整頓陝西各縣司法收入暫行辦法仍適用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福建省政府咨美國人馬良理等均來中國境內游歷囑保護令仰轉飭保護由

案准

福建省政府閩字第四一號咨開：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先後函開：『茲函送香港美國總領事署，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所發給高登教士，又本署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所發給谷原真教士，擬遊歷中國護照共三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各該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飭持照人，於剿匪戰事及土匪未靖區域，暨邊境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內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遊歷人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證照，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沈

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教育廳

令財政廳

各縣

爲奉 行政院令飭切實維持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七條規定，「教育捐款，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此項辦法，業經鈞院於二十年五月間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誠以教育經費，爲地方教育之命脈所在，不可驟然任其減少而無所抵補，致陷於絕境。近查各省市縣所有教育附加稅及其他各項捐款，往往由地方人士藉口於爲苛捐雜稅，請求財政機關予以取銷，而並不另籌抵補辦法。以是地方教育，停頓時聞，

人民負擔未見切實減輕，而地方教育首受其禍。茲為挽救起見，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財政機關切實遵照前項辦法辦理，凡捐稅之為教育經費者，在未有確實相當之抵補以前，暫行照舊辦理。至屬于地方公益之各項教育捐款，原為協助教育經費而設，與苛捐雜稅之性質不同，自應准予繼續維持，再各商自由捐助之學捐，並應隨時勸令照舊繳納，以維教育。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裁廢苛捐雜稅，原為今日要政，然教育為國家命脈所繫，教育經費之保障，要亦不容忽視，地方政府，對於此項捐稅，亟應妥籌抵補，並顧兼籌，本院儉電通令各省市政府，調查各項苛捐雜稅，定於六月間召集會議，籌謀裁廢抵補辦法一案，其用意所在，亦不外為人民減輕負擔，而仍不使地方事業，受其影響，該部所請維持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係為籌謀抵補起見，尙無不合，應准通令各省市政府彙案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准此，除呈復並分令教育

財政廳暨各縣縣長

外，合行令仰該

縣

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

爲奉 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修正軍事機關製發知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知照證明書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規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查接管卷內，此案於二十一年八月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此項規則第三第八及第十六各條條文到府，曾經前任將原條文登載本府公報，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各獨立司令部
- 四、各獨立團營部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耀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上中下三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呈齋一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上	同	上
醴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櫟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葭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廳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三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高陵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栒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齋三月六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同	上
高陵縣政府	同	同	上
栒邑縣政府	同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雜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枸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一月廿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六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維南縣政府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梅邑縣政府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呈齋一月十一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呈齋二月一日至二十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呈齋二月十一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呈齋一月一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